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

製造業3行業移工調整措施

新制	項目	舊制
水產加工及保藏業	3K5級核配比率	15% (C級)
豆腐製造業		
金屬船體製造業	EXTRA 外加比率	可外加就安費提高20%；最多提高至35%

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5%彈性新制

承接增額5%新制

現行

3K5級制

(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)

3K5級制

(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)

承接增額5%

EXTRA附加就安費

(5%、10%、15%、20%)

EXTRA附加就安費

(5%、10%、15%、20%)

三者合計最高至40%

兩者合計最高至40%

- | | |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申請資格 | 具工業局核發之3K5級認定函，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才證明 |
| 2 | 承接人數 | 可承接勞保投保人數5% |
| 3 | 承接方式 | 限製造業雇主國內承接轉出製造業移工 |
| 4 | 就業安定費 | 每人每月2,000元 |
| 5 | 定期查核 | 增額5%名額免定期查核 |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營造業民間工程移工調整措施



新制

舊制

定額

移工開放**8,000**名，視情形增至**1.5**萬名

資格

① 承攬案件金額 + ② 聘用本國勞工人數

甲、乙、丙級
綜合營造業

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近3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達規定金額，可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資格認定

聘僱本國勞工**10**人以上

專業營造業

土木包工業

聘僱本國勞工**5**人以上

核配比率

以勞保投保人數**30%**核配移工名額，
可外加就安費最多提高至**40%**

未開放一般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
聘僱移工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農業移工調整措施



新制

擴大為12,000名

擴大
範圍

花卉(含蘭花)、種苗、果樹、果樹、雜糧、特作、設施農業(含食用蕈菇)

新增
開放

林業

持續
開放

蔬菜、畜牧、養殖漁業

- 1.調高農民或農民團體10人以下，
本國籍勞工與移工比例1：1
- 2.其他依農企業人數之35%，
可外加就安費最多提高至40%

項目

總員額

開放行業

核配比例

舊制

6,000名

蘭花、食用蕈菇、
蔬菜、畜牧、養殖漁業

依農民或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人數之35%，
皆可外加就安費最多提高至40%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機構看護移工調整措施



新制	項目	舊制			
<p>各類機構均改採許可床數</p>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 data-bbox="102 830 596 1286"><p>社福機構</p><p>3:1</p><p>許可床數：移工數</p></td><td data-bbox="612 830 1112 1286"><p>住宿長照機構 護理之家</p><p>5:1</p><p>許可床數：移工數</p></td></tr></table>	<p>社福機構</p> <p>3:1</p> <p>許可床數：移工數</p>	<p>住宿長照機構 護理之家</p> <p>5:1</p> <p>許可床數：移工數</p>	核配比例	<p>社福機構</p> <p>收容人數</p> <p>3:1</p> <p>收容人數：移工數</p>	<p>住宿長照機構 護理之家</p> <p>開放床數</p> <p>5:1</p> <p>開放床數：移工數</p>
<p>社福機構</p> <p>3:1</p> <p>許可床數：移工數</p>	<p>住宿長照機構 護理之家</p> <p>5:1</p> <p>許可床數：移工數</p>				
<p>聘僱移工人數不得超過</p> <p>$\left(\begin{matrix} \text{本國看護工} \\ \text{人數} \end{matrix} + \begin{matrix} \text{本國護理} \\ \text{人數(註)} \end{matrix} \right) 1:1$</p> <p>註：床位規模未滿100床，護理人員數以1人計。 床位規模100床以上，護理人員數以0.5人計。</p>	聘僱移工上限	<p>聘僱移工人數不得超過 本國看護工人數1:1</p>			